

资 讯 简 报



二零一六年八月

目 录

协会讯息.....	3
北京开展 2016 年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风险排查工作.....	3
2016 年 2 季度“报送信息异常企业”名单.....	4
第九期融资租赁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成功举办.....	6
会员动态.....	8
融资租赁助力城市绿色循环经济 ——北京国资租赁与绿色动力达成融资租赁项目合作.....	8
亚洲开发银行专家到北京国资租赁就绿色租赁项目开展尽职调查.....	9
华中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完毕.....	10
政策法规.....	1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部分办税事项实行全市通办的公告.....	15
行业资讯.....	16
国务院出台方案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16
商务部综合司负责人解读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企业将迎大利好.....	20
浙江省编写《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与服务规范》.....	28
热点关注.....	29
财政部:明确政采活动中信用记录怎么查询和如何使用.....	29
最高法:唯一一套住房可执行的 3 个条件.....	34
P2P 监管细则发布:中介不得提供资金担保和保本保息.....	38
行业知识.....	39
权威解答 13 个营改增业务问题.....	39

协会官方网站: www.bjzl.org.cn

协会邮箱: bjzl2002@sina.com

协会联系人: 张雪飞常务副秘书长、王铮先生

协会电话: 010-63463231、67150700



协会讯息

北京开展 2016 年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风险排查工作

为防范融资租赁行业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市打非办《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6 年打击非法集资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发文《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开展内资融资租赁企业风险排查的通知》（京商务交字[2016]118 号）启动了风险排查工作的序幕。

2016 年 8 月 15 日，市商务委员会在 101 会议室召开了风险排查工作的部署会，将对在京注册的 27 家内资融资租赁企业逐一进行风险排查。27 家企业共 40 多人参加了会议。

此次风险排查工作分企业自查（2016 年 8 月 15 日~8 月 31 日）和现场排查（2016 年 9 月 1 日~12 月 31 日）两个阶段进行。风险排查工作主要围绕以下 7 项内容展开：（一）是否存在直接从事或参与互联网金融、投资理财、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业务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否存在虚构租赁物、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标的为租赁物、未实际取得租赁物或租赁物合同价值与租赁物实际价值明显不符、以融资租赁名义实际从事资金融通业务甚至变相提供贷款等行为。（三）是否存在与关联公司之间进行租赁物低值高买、高值低租等明显不符合市场规律的交易行为。（四）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故意虚构融资租赁项目通过公开渠道进行融资等行为。（五）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季报和年度经营情况信息报表，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上登记的企业基本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企业变更名称、异地迁址、增减注册资本金、改变组织形式、调整股权结构等是否履行报备要求。（六）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是否假借企业名义或由企业提供担保，参与非法集资活动。（七）风险资产是否大于企业净资产总额的十倍；企业在会计年度内是否未实质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情况。

市商务委员会服务交易处魏拓副处长就此次风险排查工作的目的、意义、方式、方法进行了解读，并对企业应如何配合风险排查工作提出了要求；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张巨光会长就风险排查七项内容的要点进行了讲解；市商务委员会服务交易处孟祥伟就风险排查工作的安排进行了讲解。

转载请注明来源：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

2016年2季度“报送信息异常企业”名单

现将截至2016年8月1日，在北京市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仍未填报商务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2016年第2季度报表的15家企业名单公布如下：

- 1、信德电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嘉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3、美旗亚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国融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北京联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6、博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7、北京云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8、东方隆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9、盛世鑫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0、中通融信（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1、北京翔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2、汇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 13、东方浩瑞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14、博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5、北京锦鸿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

2016年2季度“报送信息异常企业”名单

现将截至2016年8月1日，在北京市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仍未填报商务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2016年第2季度报表的15家企业名单公布如下：

- 1、信德电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嘉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3、美旗亚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国融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北京联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6、博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7、北京云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8、东方隆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9、盛世鑫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0、中通融信（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1、北京翔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2、汇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 13、东方浩瑞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14、博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5、北京锦鸿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
2016年8月4日

第九期融资租赁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成功举办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举办的第九期非盈利融资租赁从业人员系列培训于2016年8月25日在北京举办。



此次培训的讲师是由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副总经理李菁担任。李菁通过融资租赁交易中租赁物的合规性可能产生的风险以及承租人资信调查中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等，结合本公司的操作实务，就风险分析和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了专业讲解，并与同行们进行了课堂互动，收到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第十期融资租赁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将于 2016 年 9 月下旬举行。

会员动态

融资租赁助力城市绿色循环经济

——北京国资租赁与绿色动力达成融资租赁项目合作

近日，北京国资租赁公司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北京绿色动力环保公司正式签署总金额为 1.05 亿元的垃圾电站设备的融资租赁合同，协助其在北京通州区的垃圾焚烧电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绿色动力集团是中国领先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之一，专注于处理城市生活垃圾，也是最早兴建、提升及开发先进国际焚烧炉技术的企业之一。绿色动力集团目前已与国内多个城市开展垃圾综合治理合作，共签署了 24 个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合同，其中有 7 个已经正式投入运营。

此前，绿色动力集团下属的北京绿色动力公司自北京通州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承接了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投资建设—运营—移交）项目，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27 年。这也是绿色动力集团目前所承接的规模最大的项目，垃圾处理规模近 3000 吨。

根据项目建设运营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等特点，北京国资租赁公司设计了 5 年期直租的模式，由国资租赁采购设备，并出租给北京绿色动力公司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这种方式较传统融资方式更加灵活、便捷，还款节奏与北京绿色动力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更加匹配，且不占用信贷额度，有效提高了绿色动力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

北京国资租赁公司一直将节能环保作为业务开拓的重点领域，致力于为各类节能环保生产商、专业技术公司、综合服务商以及有节能需求的企业以租赁方式提供融资服务，帮助企业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运营成本，加速技术改造，实现快速发展。

本次与绿色动力的合作，是北京国资租赁在绿色环保领域的又一尝试，项目的成功开展也能够为推动绿色循环经济，助力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做出一定的贡献。

转自：北京国资租赁

亚洲开发银行专家到北京国资租赁就绿色租赁项目开展尽职调查

8月23日，亚洲开发银行能源部专家吕琳一行到北京国资租赁就利用亚行贷款支持绿色租赁项目开展尽职调查。费颖总裁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接待。

费颖总裁向亚行专家介绍了北京国资租赁公司成立的背景和业务发展情况，重点介绍了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业务拓展和取得的成绩，并表示，如果能获得亚行的资金支持，将有助于公司拓展更大规模的节能环保类租赁项目，从而在绿色租赁领域起到示范作用，获得积极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进一步协助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环境质量改善。

随后，亚行专家详细询问了公司目前所开展的节能环保项目的具体情况，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人员进行了交流，并对资金重点支持的行业和领域提出了建议。

此前，亚行金融部专家曾访问北京国资租赁公司，介绍了亚行专项资金的情况并与费颖总裁就利用亚行贷款开展绿色租赁合作进行过前期交流。

转自：北京国资租赁

华中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完毕

8月4日，“华中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正式发行完毕。这是由华中租赁独立发行的第二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累计至今共发行资产规模达31.18亿元。

此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级工作；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工作。专项计划优先A-1级和优先A-2级的信用评级均为AAA，优先B-1级的信用评级为AA+级，优先B-2级的信用评级为AA级。

华中租赁内控制度的全面建立和完善，为公司集中精力开展业务搭建了重要的基础，也在最大程度上防范控制各类违规行为对公司造成任何可能的风险和损失。

此次资产专项计划的成功发行是华中租赁的一项重要举措，也为公司具备国际化视野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转自：华中租赁

政策法规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第一条第一项中的“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包括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二、融资租赁企业，是指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2日

转自：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79号

国土资源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土资源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

为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管理，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规定，现将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土资源部和县级及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以下简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下列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一）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或海域使用权；

（二）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或宅基地使用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林地的使用权；

（四）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地役权；

（六）抵押权。

上述不动产权利登记中，申请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土资源部办理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申请其他不动产登记，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上述规定以外的不动产权利登记，以及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二、不动产登记费由不动产登记申请人缴纳。按规定需由当事人各方共同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费由登记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一方缴纳；不动产为多个权利人共有（用）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共有（用）人共同缴纳，具体分摊份额由共有（用）人自行协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费由登记为抵押权人的一方缴纳。

三、不动产登记费按件定额收取。不动产登记申请人以一个不动产单元提出第一条所列一个不动产权利事项的登记申请，并完成一次登记的为一件。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以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

权登记的，视为一件。

四、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五、免收、减收不动产登记费

(一) 对下列情形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3、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4、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5、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

6、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7、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其他情形。

(二) 对下列情形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

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3、因将夫妻共有不动产的权利人变更为夫妻一方或双方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三) 对下列情形减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1、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所有权及其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登记的；

2、因不动产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3、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4、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征收的其他情形。

六、相关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未按规定缴纳不动产登记费的，不予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

七、各地在完成不动产登记机构和职责整合、实施统一登记颁发新证书前，已依法核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登记证明继续有效。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遵循“权利不变动、证书不更换”原则，不得强制要求不动产权利人换领新版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登记证明。今后，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等不动产权利登记时，逐步更换为新版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登记证明。

在权利不变动、未产生新的登记类型的情况下，不动产权利人自愿申请换领新版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向相关不动产权利人收取相关费用。

八、不动产登记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九、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后，原相关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林权证工本费以及其他涉及不动产登记、查询、复制和证明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不动产登记过渡期内，尚未完成不动产登记机构和职责整合、实施统一登记颁发新证书的地方，相关不动产登记收费暂按原有关规定执行。

十、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十一、国土资源部收取的不动产登记费收入，应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县级及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取的不动产登记费收入，应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不动产登记机构开展不动产登记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十二、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免或缓征收费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年7月12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部分办税事项实行全市通办的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扎实推进办税便利化，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提高税收征管效能，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决定对部分办税事项实行全市通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全市通办，是指纳税人对本公告所列的办税事项，不受经营地点和所属主管税务机关的限制，可以通过“北京互联网地税局”或者到全市各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二、2016 年 8 月 8 日起，纳税人可以采用网上办理的方式办理 84 个办税事项。2016 年 9 月 8 日起，纳税人可以选择到全市各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22 个办税事项。

三、全市通办事项主要包括：税务登记、税务认定、申报纳税、备案管理、优惠办理、证明办理、涉税信息查询、纳税咨询等相关税收业务。

四、对于本公告所列 84 个网上办税事项，纳税人可以通过“北京互联网地税局”实行全流程无纸化办理。纳税人可以在线填写申请，将相关合同、证明等涉税资料电子化，经 CA 数字证书加密签名后，上传至“北京互联网地税局”，地税机关实行网上办理。纳税人可以通过“北京互联网地税局”查询办理结果。

五、对于本公告所列 22 个服务厅办税事项，纳税人可以选择到全市各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受理机关对符合办理条件且能够即时办理的办税事项即时办结，对符合办理条件但不能即时办理的办税事项，在法定时限内办结。

六、纳税人需要进一步了解全市通办涉税事宜的，可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咨询电话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咨询，也可登录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站（网址：<http://www.tax861.gov.cn>）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8 月 4 日

行业资讯

国务院出台方案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营改增年减税额 5000 亿元以上；社会物流总费用占社会物流总额的比重由目前的 4.9%降低 0.5 个百分点左右，工商业企业物流费用率由 8.3%降低 1 个百分点左右；企业“五险一金”缴费占工资总额的比例合理降低……

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目标：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年减税额 5000 亿元以上。清理规范涉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1、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

2、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修订完善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目录。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研究将新材料、关键零部件纳入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机制实施范围。

3、扩大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将国内植物检疫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等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4、取消减免一批政府性基金，扩大小微企业免征范围。取消大工业用户燃气燃油加工费等地方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目标：企业贷款、发债利息负担水平逐步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占企业融资成本比重合理降低。

1、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通过差别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2、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加大融资担保力度。完善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

融通机制，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

3、完善商业银行考核体系和监管指标，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等方面的考核因素，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落实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要求。

4、稳妥推进民营银行设立，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推进已批准民营银行的筹建工作，引导其积极开展业务。

5、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合理扩大债券市场规模。完善证券交易所市场股权融资功能，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发展，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引导企业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提高企业跨境贸易本币结算比例。推进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改革，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范围，进一步简化程序，合理扩大企业发行外债规模，放宽资金回流和结汇限制。

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目标：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为企业设立和生产经营创造便利条件，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大幅压缩，政府和社会中介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1、打破地域分割和行业垄断，加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设。清理废除地方自行制定的影响统一市场形成的限制性规定，加快放开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

2、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企业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推进行政审批制度和监管制度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重点围绕生产经营领域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合并具有相同或相似管理对象、管理事项的证照资质，实行联合审批。

3、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市场交易和投融资等领域对守信企业实施优惠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依法严格限制和约束。

4、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合理降低服务收费标准。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降低出口商品查验率，降低企业货物的通关成本。

5、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减轻企业负担。建

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

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目标：工资水平保持合理增长，企业“五险一金”缴费占工资总额的比例合理降低。

1、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采取综合措施补充资金缺口。从2016年5月1日起，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超过20%的省份，将单位缴费比例降至20%，单位缴费比例为20%且2015年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的省份，可以阶段性将单位缴费比例降低至19%；将失业保险总费率阶段性降至1%—1.5%，其中个人费率不超过0.5%。

2、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高于12%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不得超过12%。

3、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健全劳动力市场体系。统筹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和保障劳动者最低劳动报酬权益，指导各地合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幅度和调整频率。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现居住证制度全覆盖。

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目标：企业用电、用气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明显提升，工商业用电和工业用气价格合理降低。

1、加快推进能源领域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加快推进电力、石油、天然气等领域市场化改革。完善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并网机制。2017年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管制。

2、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合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加快实施输配电价改革试点。

3、完善土地供应制度，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积极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保障物流业用地供应，科学合理确定物流用地容积率。

较大幅度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目标：社会物流总费用占社会物流总额的比重由目前的 4.9%降低 0.5 个百分点左右，工商业企业物流费用率由 8.3%降低 1 个百分点左右。

1、改善物流业发展环境，大力发展运输新业态。健全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强化物流标准实施，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等产业联动发展。

2、合理确定公路运输收费标准，规范公路收费管理和监督执法。尽快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科学合理确定公路收费标准，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3、规范机场铁路港口收费项目，清理不合理服务收费。全面清理机场、铁路、港口码头经营性收费项目。

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1、推进实体经济经营性资产证券化，开展投贷联动试点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企业。鼓励实体经济企业将符合条件的经营性资产证券化，或通过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方式盘活存量资源。

2、支持重点企业资金周转，多方筹资清偿拖欠工程款。鼓励地方政府加强协调，支持重点企业筹集周转资金，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传导。

3、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减少资金占用。

4、加强资金清欠，化解企业债务链风险。鼓励企业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引导企业加快付款，减轻全社会债务负担。

鼓励引导企业内部挖潜

1、引导企业管理创新和精益生产，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降低成本。

2、加强先进技术推广，鼓励企业加强目标成本管理。

转自：中国政府网

商务部综合司负责人解读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企业将迎 大利好

近日，商务部印发了《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商综发〔2016〕224号，以下简称《规划》）。商务部综合司负责人就《规划》的重点问题进行了解读。

一、关于《规划》的编制过程和主要特点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规划》编制工作自2014年下半年启动，历经两年时间完成。针对“十三五”期间事关商务发展全局的13个重大课题，商务部组织开展了前期研究，形成一系列研究成果；先后召开专家座谈会和《规划》论证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2015年全国商务工作会议上，与会代表就《规划》初稿进行了讨论；组织召开三次地方商务部门座谈会，广泛听取各省级商务部门意见，最终经商务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规划》是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即将实现之际的五年规划，对于商务事业乃至经济社会发展都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规划》以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更加注重体制机制改革，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更加注重贸易与产业、内贸与外贸、投资与贸易的衔接和联动，更加注重区域协同开放和协调发展，更加注重提升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明确提出要逐步形成创新驱动引领、市场统一规范、开放水平更高的商务发展新格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二、关于“十三五”时期商务发展国内外环境的新变化和新特征

《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商务发展的基础和条件更加坚实，也面临激烈竞争和严峻挑战。只有坚持“两点论”，才能准确把握国内外大势的新变化、新特征，才能增强机遇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开拓商务发展新局面。

从国际看，和平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合作共赢是大势所趋，世界多极化、

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和 社会信息化 深入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深刻演变，跨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加速整合，各国机遇共享、风险共担、命运与共的利益交融关系更加紧密。与此同时，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世界经济深入调整、复苏曲折；国际市场需求疲软短期内难以改变，全球贸易增长乏力，跨国投资波动较大，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国际经贸规则体系深刻调整，围绕市场、人才、资源的争夺更趋激烈，贸易投资保护主义加剧；地缘政治关系复杂多变，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交织，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前景依然广阔；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的趋势更加明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正在为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增添新动能；“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正在为经济发展创造新空间。与此同时，我国要素供求关系趋紧、成本持续攀升，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传统比较优势明显弱化，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仍然突出。

从商务发展自身看，“十二五”时期商务发展取得重大成就，为“十三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中等收入群体扩大为消费规模扩大和结构升级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信息技术创新与应用为流通升级提供了新动力；丰富的人力资源、完备的产业体系和创新累积效应，将进一步夯实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基础；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持续上升，参与国际事务的能力明显增强，比以往更有条件主动谋划新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更有条件为国内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与此同时，流通效率低、成本高问题仍然突出，消费环境亟待改善；外贸转型升级难度加大，利用外资面临的竞争加剧，对外投资合作产业结构和市场布局还不尽合理，贸易和投资互动性不强，东中西区域开放协同性不高，商务发展依然面临不少体制机制障碍。

三、关于“十三五”时期商务领域将如何践行五大发展理念

按照中央“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贯穿全篇，是《规划》的突出亮点之一。《规

划》对商务领域践行五大发展理念的着眼点、着力点进行了系统梳理，作出了全面阐述。

坚持创新发展，着眼点是增强商务发展新动能，着力点包括加快传统商业转型升级，以电子商务引领流通变革创新，走创新驱动的外贸发展道路，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促进开放式创新等。

坚持协调发展，着眼点是优化商务发展格局，着力点是正确处理商务发展中的重大关系，包括坚持内外需协调，加快构建内外一体、城乡统筹、竞争有序的大市场；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促进东中西互动开放，助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国际市场和对外投资产业布局，提高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的能力等。

坚持绿色发展，着眼点是提高商务可持续发展能力，着力点是打造绿色商务，包括倡导绿色消费方式，发展绿色流通，引导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发展绿色贸易和投资，加强节能环保国际合作，积极参与绿色发展国际规则制定。

坚持开放发展，着眼点是实现合作共赢，着力点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包括全面推进双向开放，促进国内国际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构建广泛的利益共同体。

坚持共享发展，着眼点是让人民群众共享商务发展成果，着力点是强化商务服务民生的功能，让人民群众中有更多获得感，包括充分发挥商务扩大就业功能，保障生活必需品安全稳定供应，努力为百姓创造便利实惠安全的消费环境，推动商务扶贫等。

四、关于《规划》设定的“十三五”时期商务发展主要目标

《规划》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目标相衔接，提出了“十三五”时期商务发展的主要目标，力争未来五年内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高层次开放型经济体系基本形成，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国际经贸关系全方位拓展。同时，《规划》提出了14项具体指标，在此就几个重要指标作简要说明。

关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随着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不断

扩大，我国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进程加快，城乡居民商品消费更加注重品质、安全与个性化，服务消费需求快速发展，消费保持快速发展的基础仍然比较坚实。同时，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利润下滑影响居民收入，抑制消费信心和消费能力，再加上中高端商品和服务等有效供给不足，便利安全的消费环境亟待完善，消费潜力难以充分发挥。《规划》提出，到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接近48万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略低于“十二五”时期13.9%的年均增速。

关于货物贸易指标。“十三五”时期，世界经济复苏艰难曲折，发达经济体复苏乏力，新兴经济体困难和风险明显增大，国际市场需求仍持续疲软，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国内要素成本居高不下，传统优势弱化，结构调整难以一蹴而就，我国外贸发展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增多。因此，货物贸易没有设置量化指标，只提出“努力实现货物贸易出口增速高于世界贸易增长水平，进口规模扩大”的定性目标。

关于服务贸易指标。我国服务业发展潜力较大，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提升，为服务贸易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十三五”时期，旅游、运输等传统服务贸易规模将继续不断扩大，金融保险、信息和计算机、研发设计、管理咨询等现代服务贸易将快速发展，服务贸易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因此，《规划》提出服务贸易超过1万亿美元，年均增长10%左右，占对外贸易比重明显提高。

关于吸收外资指标。“十三五”时期，受世界经济复苏乏力、经济全球化路径深刻调整等因素影响，全球外国直接投资难以再现危机前蓬勃发展的态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把吸引外资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我国利用外资面临的国际竞争加剧。我国利用外资的综合优势仍然明显，服务业开放领域不断扩大，服务业利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但受国内要素成本上升等影响，制造业利用外资压力较大。总体来看，保持利用外资规模稳定的难度不小。《规划》提出利用外资规模不低于“十二五”时期水平，更加突出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效益。

关于对外投资指标。随着我国企业综合实力不断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意愿增强，对外投资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一段时期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同时，全球贸易投资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关系复杂多变，传统和非传统安全

威胁交织，对外投资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加大。《规划》提出，对外投资五年累计达到 7200 亿美元左右，比“十二五”时期增长 2000 亿美元，突出优化对外投资产业结构、市场结构布局。

五、关于《规划》提出实施流通升级、外贸优进优出、国内外市场一体化三大新战略的主要考虑

《规划》着眼于推进商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了实施流通升级、外贸优进优出、国内外市场一体化三大新战略及相关任务举措。

一是实施流通升级战略。流通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是国民经济的血脉和神经，是影响经济整体运行效率和效益的关键因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通业现代化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但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不高的问题仍然突出。当前，随着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和广泛应用，电子商务发展迅猛，正在对流通方式产生革命性影响，传统流通业态发展空间受到挤压，新型业态蓬勃发展，线上线下加速融合，物流体系重新整合，流通格局面临深刻调整。必须顺应流通业变革新趋势，大力推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创新流通方式和业态，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做强现代流通产业，更好地发挥现代流通引导生产、促进消费、改善民生的功能，更好地发挥现代流通对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和先导性引领作用。

二是实施外贸优进优出战略。我国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贸易大国，但贸易结构不合理、大而不强的问题仍较突出，出口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产品不多，面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挤压。当前，我国外贸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既与外部需求不振密切相关，也是外贸结构调整滞后等深层次矛盾长期积累的结果，迫切需要转换增长动能和竞争优势，推动对外贸易从数量扩张转向质量提升，从大进大出转向优进优出，提高传统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壮大装备制造等新的出口主导产业，推动出口产品从消费品为主向消费品和资本品并重转变；积极扩大进口，提升进口效益；扩大服务贸易规模，提升服务贸易战略地位，促进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巩固贸易大国地位，推进贸易强国进程。

三是实施国内外市场一体化战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市场化程度和水平不断提高，但由于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等原因，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建设滞后，影响着我国市场活力和整体经济实力的提高。推进国内外市场一体化，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方向，是我国体制机制改革一项十分紧迫的重要任务。要把国内市场体系建设和国际市场开拓结合起来，推动国内各地区市场的一体化、国内国际市场的一体化，培育一批内外贸结合、经营模式与国际接轨的商品交易市场，建设一批带动性强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建设境外营销、支付结算和仓储物流网络，构建内外相互联动、要素有序流动、规则有效对接的贯通国内外的价值链和大市场。

六、关于“十三五”时期商务发展的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

《规划》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以提高商务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围绕商务发展的重点和难点，提出了“十三五”时期商务发展九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

一是形成商务发展新体制。强调改革的系统性和整体性，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突出结构性改革，着力推进内贸流通体制、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力争在构建内贸流通新体制、形成对外开放新体制、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和公正透明的法律政策环境。

二是提升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在流通信息化建设方面，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促进电子商务进社区、进农村，加快传统商业转型升级，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在标准化建设方面，健全流通标准体系，强化流通标准实施应用，以托盘标准化为突破口，推进商贸物流、农产品冷链物流和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标准化。在集约化发展方面，开展智慧供应链创新行动，引导流通企业向供应链综合服务转型，发展专业化供应链服务企业，鼓励优势流通企业兼并重组，引导中小企业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

三是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突出增强消费的有效供给，加快培育消费新增长点，

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结构升级，促进品质消费，发展绿色消费，努力营造实惠便利安全的消费环境，引导消费朝着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变，巩固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

四是实施优进优出战略。在千方百计稳定对外贸易增长、巩固和提升国际市场份额的同时，坚定不移调结构、转方式，做强一般贸易，提升加工贸易，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进一步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国内区域布局、外贸商品结构、经营主体结构和贸易方式，加快货物贸易优化升级，提升外贸国际竞争力，大力发展服务贸易。

五是完善跨境投资布局。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扩大开放领域，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积极有效引进境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和效益。优化对外投资市场布局，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不断提高全球资源和市场配置能力。

六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秉持亲诚惠容，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围绕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推动与相关国家战略、市场、产业、项目有效对接，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推进贸易、投资、区域一体化等经贸各领域务实合作，打造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面开放新格局。

七是加强区域协同开放。把扩大对外开放与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结合起来，完善对外开放区域布局，加快沿边开放开发，扩大内陆对内对外开放，全面提升沿海开放水平，推动沿边、内陆、沿海地区协同开放。深化内地与港澳合作，促进两岸经济融合发展。

八是深化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国际经贸关系。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对外工作新理念、新方针，推动国际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完善，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积极参与和推动区域次区域合作，深化双边经贸合作，加强和改进对外援助，促进国际经济秩序朝着平等公正、合作共赢的方向发展。

九是统筹对外开放与经济安全。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和应对，完善出口管制和产业预警体系，加强贸易摩擦应对和贸易救济、反垄断和外国投资安全审查、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等工作，提高境外风险防控能力，在扩大对外开放中提升国际竞争力，切实保障国家经济安全。

七、关于《规划》提出一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的政策主要考虑

围绕促发展、上水平、补短板，在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规划》提出了26个重大工程项目，作为“十三五”时期商务发展的主要抓手。

重大工程项目强化对六个方面目标任务的支撑。一是强化体制机制改革的支撑，突出综合性改革试点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商务综合监管执法体系建设等重大工程项目。二是强化现代流通发展的支撑，围绕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商贸物流标准化、智慧供应链创新行动等重大工程项目。三是强化消费升级的支撑，实施居民生活服务业转型发展和质量提升行动、国际消费城市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等重大工程项目。四是强化贸易强国建设的支撑，实施培育外贸品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等重大工程。五是强化跨境投资发展的支撑，实施国家级经开区创新发展、境外经贸合作区创新等重大工程。六是强化区域协同开放的支撑，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实施京津冀市场一体化建设、长江经济带商务引领、沿边开放合作带建设等重大工程项目。

重大政策更加注重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突出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等措施，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经济内生动力。更加注重政策的精准性和精细化，加强对新领域、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引导和支持，加大对薄弱环节、发展短板的支持力度。更加注重市场与政府作用的互补配合，强化政府投入的杠杆撬动功能，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转自：商务部官网

浙江省编写《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与服务规范》

2016年5月26日由浙江租赁协会牵头制订的《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与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荣获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被列入2016年第二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根据标准制定工作计划，于8月3日在浙江租赁协会组织召开了第一次《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与服务规范》编写会议。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商贸流通业标技委及多家参编单位公司代表参加了会议。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何凌主持会议。浙江省商务厅市场建设处杨颖俊副处长介绍了标准制修订背景及批复依据，他认为《规范》的制定对融资租赁企业有导向和规范作用，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参编企业代表就《规范》（草稿）进行了讨论，从多角度，多方面阐述了各自的观点，充分交流了各自的看法，对标准文本的修改提出了宝贵意见。

协会会长张莹对此次会议进行了总结，他表示这次会议的召开对标准编写具有重要的意义，要求编写组严格按照标准编写的时间节点完成编写进度。《规范》若能顺利出台，对企业、协会、行业监管部门都将是一个重要的抓手，因此需要与会人员共同支持来完成。《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与服务规范》第一次编写会议圆满结束。

来源：浙江租赁业协会

热点关注

财政部:明确政采活动中信用记录怎么查询和如何使用

政府采购信息报/网记者从财政部网站上获悉,财政部日前发布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通知》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通知》规定,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根据《通知》,信用记录如何使用有四个方面,一是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二是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

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三是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四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以下为《通知》全文——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

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 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

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三)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财政部

2016年8月1日

转自：政府采购信息报/网

最高法：唯一一套住房可执行的 3 个条件

最高院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正式发布《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该规定第 20 条明确规定了唯一一套住房可执行的 3 个条件：

“第二十条金钱债权执行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被执行人以执行标的系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对被执行人有扶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能够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的；

（二）执行依据生效后，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转让其名下其他房屋的；

（三）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被执行人及所扶养家属提供居住房屋，或者同意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除五至八年租金的。

执行依据确定被执行人交付居住的房屋，自执行通知送达之日起，已经给予三个月的宽限期，被执行人以该房屋系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的必需品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复议监督室主任范向阳审判长对规定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解读。

问：被执行人名下只有一套房产的也可以执行，什么情形下可以执行？具体又应该如何执行？

答：应当说这个问题将来是一个社会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在最高法院出台的《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时，第六条的规定就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

因为第六条规定，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的家属维持生活所必须的房产，人民法院只能查封，不能执行。尽管第七条同时规定，对于超过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房屋和生活用品，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在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所必需的居住房屋和普通生活必需品后，可予以执行。

但实践中，人民法院处于维护社会稳定的考虑，往往是在被执行人名下只有一套房的案件中，有的法院就都一律停止执行。

后来，在很多金融机构作为申请人的执行案件中，申请人反应比较强烈，如果在被执行人只有唯一住房的所有案件中的房产都不能执行，那么很多金融借贷都不能执行。金融机构通过国务院、银监会、银行业协会这些部门与最高人民法院作了沟通。

为了确保实践中的问题得到妥当解决，在充分考虑这一类债权特殊性的基础上，我们依据法律又做了一个补充的规定，对于设定抵押的房屋，不管是不是一套，只要设定了抵押，就表明对这个房产可能被执行有充分的风险预料。在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亲属作出必要的安置，留出一定的宽限期以后，人民法院可以执行。

但是，对于没有设定抵押的房屋作为执行标的的这类案件中，执行程序就一直处于停滞状态。社会各界对此反应非常强烈。很多情况下，债权人往往因为债权不能及时收回，处于生活无着的状态，而被执行人名下明明有房产、财产，但却不能执行。

为了进一步解决问题，我们在这次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经过充分征求意见、深入探讨研究，坚持了这么几点指导思想。

1，在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保障的是被执行人的居住权，而不是房屋的所有权。

2，这种居住权是被执行人及所抚养的家属生存所必须的，否则，就不属于必要的保障。

3，这个保障是有期限的，所谓“救急不救穷”，被执行人最终居住权的保障还是要靠当地政府的各种救济保障机制，就是说应当向当地政府申请社会保障，而不能让本来应当由政府承担的社会保障义务全部转嫁给申请执行人。

4，被执行人不能利用法律对他生存权的保障来逃避执行。我们通过充分调研发现，很多案件中，被执行人本来有几套房子，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者仲裁机构的裁决一做出来，被执行人意识到自己马上要输官司了，就赶快卖房，把自己名下的房屋全部转让、转移，有的转移到自己子女或者自己父母名下，等人民法院执行的时候，被执行人称自己只有一套房子，不能执行。

5，现在北京、上海房价上涨比较快，一些房屋的所有人把自己房子出卖以后，买受人把价款全部交付。经过一段时间后，卖方的人一看房价上涨，就不愿意交付房屋了。这个时候，买受人就打官司，要求卖方交付房屋。人民法院判决合同有效，限定出卖人在一定的期限内向买受人交付居住的房屋，等到法院执行的时候，他说我就只有一套房子，你不能执行。在这类案件中，出卖房屋是当事人能够预料的风险范围，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又以这个理由对抗执行，就没有依据了。因为这违反了任何人都不能因为自己过错行为而获得利益这样一个法律基本的原则或者原理。

综上，正是基于上述指导思想，这次的司法解释规定了对被执行人只有一套房的执行的，在进行充分利益权衡的基础上作出了一定变通的规定。

一是在债权的种类上区分为金钱债权和非金钱债权两种情形，有所区别。

1、针对金钱债权的执行

对被执行人保障力度大一些，列举了可以执行的三种情形。

第一种情况，对被执行人有抚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能够维持生活的必须的

居住房屋的，比如你是老人，那么名下虽然有一套房子，但是你儿子的房子多，他足以保障你的生存，这样的话，我们觉得对你的保障就没有必要。

第二种情况，执行依据生效之后，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而转让他名下的其他房产的，本来有房产，甚至有多套房产，但是执行依据生效之后，为了逃避债务，转让、转移自己的名下的房产，造成了只有一套房产，这不属于保护的對象，因为你的目的是为了逃避债务的履行。

第三种情况，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的面积、标准，为被执行人以及所抚养家属提供了可供居住的房屋。比如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提供临时的周转房。这可能在大城市就比较困难，因为找到合适的、适当的房源是比较困难的事情。所以我们规定了一个选择性的方案，或者是申请执行人同意按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的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除 5-8 年租金的。这是因为，考虑到被执行人向当地政府申请被保护，需要一定的周转时间，所以我们规定了 5-8 年的期间。这 5-8 年的时间也给当地法院预留了做工作的时间。如果被执行人比较配合法院的执行或者申请人愿意多扣租金的，可以扣 8 年。如果被执行人不配合法院甚至抗拒执行，我们就会少扣除一些，扣除 5 年也是可以的。这实际上是建立了一个激励配合执行的机制。

2、针对非金钱债权的执行

这类案件中，执行依据本身就是交付居住的房屋，人民法院必须按照执行依据所确定的内容执行。这是没有什么商量的。但是考虑到被执行人需要另外租房，可能要有一个周转期，所以给予 3 个月的宽限期。如果 3 个月的宽限期过了，还是拒不搬出，人民法院只有强制其迁出。

转自：法务之家

P2P 监管细则发布:中介不得提供资金担保和保本保息

8月24日,银监会正式下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评估稿)》。

《暂行办法》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作出以下规定: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自融,不得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保本保息。

不得将融资项目拆分,不得发售银行理财、券商管理、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不得从事股权众筹或实物众筹等业务。

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设立资产池;网贷机构具体金额应当以小额为主。

《暂行办法》允许网贷机构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担保或与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对网贷业务活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开展类资产证券化等形式的债权转让等行为。

另外,网贷机构应充分披露借款人和融资项目信息。

截至6月底全国正常运营的网贷机构借贷余额6213亿元;累计问题平台1778家,约占机构总数43.1%。

转自:搜狐新闻

行业知识

权威解答 13 个营改增业务问题

全面营改增试点运行三个多月，纳税人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这些问题，估计你也需要，赶紧看看吧。

1. 哪些企业需要填写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填写全部的营改增项目吗？非营改增项目是否需要填写？

答：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由从事建筑、房地产、金融或生活服务等经营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报。只填写营改增项目。

2. 有纳税人反映，营改增纳税人在申报时，申报系统中《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显示为选填，但是如果不填，系统不让上传，这类问题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规定，《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由从事建筑、房地产、金融或生活服务等经营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报。即便申报系统中显示该表为“选填”，仍需要按要求填写该表。

3. 《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有什么勾稽关系？

答：《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第 1 栏“税额”列=《附列资料（二）》第 12 栏“税额”列-《附列资料（二）》第 10 栏“税额”列-《附列资料（二）》第 11 栏“税额”列。

4. 企业购进需分期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应如何填写《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

答：全部进项税额填入该表第 2 列“本期不动产进项税额增加额”，本期允

许抵扣的 60%填入该表第 3 列“本期可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

5. 企业购进需分期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留待第 13 个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部分应如何填写《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

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第 3 列“本期可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填写符合税法规定可以在本期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

6. 企业既有简易计税项目，又有一般计税项目，营改增后购进办公用不动产，能否抵扣进项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的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因此，纳税人营改增后购进办公用不动产，能够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不是专用于简易计税办法计税项目的，按照规定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7. 纳税人在异地预缴增值税，一税两费应在何地缴纳？

答：在增值税预缴地缴纳。

8.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动产在网上进行简易征收备案，如果有很多合同需要多次备案吗？还是和建筑老项目一样只用备案一次？

答：只需要备案一次。

9. 营改增后，地税发票沿用期间，继续使用地税发票的营改增业务，应该在地税还是国税申报？

答：应在国税申报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时填写到《增值税纳税人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开具其他发票”栏中；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时填写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4、9 栏中。

10. 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补开了增值税普通发票，该部分发票在营改增后该如何填报？

答：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的业务，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补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不需要再就该部分申报缴纳增值税。

11. 须挂账的纳税人应如何填列一般纳税人主表第 13 栏“上期留抵税额”？

答：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填写“0”；以后各期按上期申报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反映货物和劳务挂账留抵税额本期期初余额。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按试点实施之日前一个税款所属期的申报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填写；以后各期按上期申报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填写。

12.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兼有销售货物和应税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次试点前原有挂账已全部用完，但期末有留抵。5.1 之后同时兼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截止到本次营改增试点之日（5.1 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是否需要挂账？

答：不需要挂账。

13. 企业提供的一项服务中既有适用于零税率的部分，又有适用于免税的部分，不能分开核算，能否都适用免税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文件第四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转自：中国税务报